

1. 申請方法

閣下可以下列三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即本招股章程內所指「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
- (ii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2. 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如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個人且滿足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資格外，閣下亦必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申請。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帳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的人士的獲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聯席帳簿管理人或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 德輔道中71號 |
|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
| 九龍 | 開源道分行 | 觀塘開源道55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
| 新界 | 荃灣青山道分行 |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
| | 屯門市廣場分行 |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 香港總行 |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
| | 熙華大廈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
| 九龍 | 黃埔花園分行 |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
|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
| 新界 | 連城廣場分行 |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
|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 地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 中環分行 |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
| | 軒尼詩道分行 |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金聯商業中心 地下2A號舖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
| | 油麻地分行 |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
| 新界 | 沙咀道分行 |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地下 4號舖 |
| | 大埔分行 | 大埔大榮里34至38號美發大廈地下F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這一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2)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必留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閣下：

(a)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守及依從公司條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c)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符合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d) **確認** 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e)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聯席帳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f)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且將來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g)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 (1)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1)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1)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2)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1)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2)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如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致使申請失效。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出申請，則須在各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提交」一欄填上有關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須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4.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 (a) 倘閣下符合載於「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及網站 www.eipo.com.hk 的有關合資格標準，閣下可透過該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e)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g) 閣下須於下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 (j)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應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a) 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b)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d)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e)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f)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g) 如**白表eIPO**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的付款賬戶內；如**白表eIPO**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授權**本公司將退款支票寄發到申請人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及要求發出的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惟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根據**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則除外)；
- (h) **已細閱並同意**遵守**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或是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描述之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j)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表明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a)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帳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b) **確認** 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c)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d)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e) （如是項認購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f)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是為該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認購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認購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h)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j)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k)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l)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m)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n)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o)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p)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q)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或聯席帳簿管理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的代表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將基於下文「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5.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表格，則香港結算也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提供的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b)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發行，並直接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該等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該名人士的利益而發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以其當事人的利益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其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該人士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將基於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任何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名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會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會因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而視作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與每位作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協定**，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該名人士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代表 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d)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 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

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

(e)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不少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任何其他香港發售股份股數的申請將不獲考慮，並將被拒絕受理。

(f)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作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g)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h)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上「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的所有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i)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設施。本公司、各董事、聯席帳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6. 遞交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說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並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中升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劃線開出。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於上述「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分段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除非發生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說明的情況，否則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截止認購申請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也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後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若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信號，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刊登報章公佈。

7.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閣下可且僅可在下述情況提出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身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同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閣下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已遞交重複申請或閣下就自身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閣下已就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各項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和條件：

- (倘申請是為閣下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5,325,000股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之50%)，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其中無權分享超逾某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份)。

8.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載列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情，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撤銷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構成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相應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擔的責任，則閣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天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內的任何一天）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銷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或若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公佈之分配結果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或得出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彼等的代理及代名人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交代任何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i) 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ii)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星期內。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i)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ii) 閣下或閣下為其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即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將識別且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所表示的興趣；
- (iii)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iv)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註明的指示填寫（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vi)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vii) 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條款終止。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表明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做出此兩項行動。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2.83港元。此外，閣下亦須支付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認購每手5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約6,479.73港元。申請表格載有申請若干股份數目（最多為15,325,000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在申請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列載的條款（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閣下的申請獲得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10. 分配結果

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使用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在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用戶必須輸入其在申請時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尋各自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 www.zs-group.com.cn 於同期公佈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分配結果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等分行及支行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情況、國際發售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佈。我們於報章刊登分配結果的同時，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址 www.zs-group.com.cn 上公佈。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12.8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銷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份款項，以及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過程中出現不必要延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的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中「包銷－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下，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除下文另有指明外，將於適當時間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i) 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其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ii)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就以下款項以「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a)如申請獲部份不獲接納，為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相應多繳申請款項；或(b)如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在上述情況下，均包括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份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或部份成功申請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 (i)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

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及

- (ii) 就閣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購買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申請人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如閣下未能在規定的領取限期內親自前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按上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股票(如適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

四) 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按照載於「10.分配結果」的詳情於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登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送至閣下申請時的付款銀行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寄發予閣下。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4.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須查閱本公司按照載於「10.分配結果」的詳情刊發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11.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份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份(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成功申請者的支票除外）。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買賣及結算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買賣，其股份代號為881。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份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為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